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3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纪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8,350,085.48	262,704,863.80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681,193.04	-48,793,28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55,225.62	-48,832,8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294.45	6,998,248.98	-6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16,502,450.25	9,523,431,649.27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2,117,520.39	3,189,798,713.43	-1.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1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7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93	
合计	74,03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5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300,000,000	300,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22,989,787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16,334,95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11,408,731			
赵燕	境内自然人	0.95%	9,657,758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8,078,89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裕 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6,070,728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5%	5,634,12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9%	5,011,6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89,787	人民币普通股	22,989,787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34,955	人民币普通股	16,334,95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08,73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8,731
赵燕	9,657,758	人民币普通股	9,657,758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78,893	人民币普通股	8,078,89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裕 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70,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70,728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34,120	人民币普通股	5,634,12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11,650	人民币普通股	5,011,6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38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赵燕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657,75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或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6,797,133.20	16,392,445.42	-58.53%	本年初支付去年计提的年终奖。
应付利息	34,045,896.42	48,669,452.94	-30.05%	支付以前年度财务利息。
投资收益	-216,683.35	4,842.47		联营企业银河金谷本期亏损。
营业利润	-81,813,598.84	-59,515,082.55	-37.47%	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81,715,679.32	-59,468,407.76	-37.41%	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903,766.93	-7,490,619.21		上年同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未提。
净利润	-82,619,446.25	-51,977,788.55	-58.95%	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24,938,253.21	-3,184,498.60	-683.11%	非全资子公司本期亏损与去年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04,729.44	30,962,880.81	96.38%	支付以前年度税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294.45	6,998,248.98	-67.92%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及支付以前年度税费所致。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692,640.60	257,151,470.56	-37.90%	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0	362,180,500.00	38.88%	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274,626.19	136,514,706.03	279.65%	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9,521.45	140,209,964.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王学华诉讼案

本公司与华天集团共同对北京浩搏增资时，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北京浩搏与债权人王学华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确定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债务金额为33,107万元,同时约定：（1）北京浩搏承诺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王学华借款本金33,107万元；其中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

2013年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 2013年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2) 协议由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3) 本公司、华天集团、德瑞特公司共同为北京浩搏对王学华的33,107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1月24日批准该协议, 协议生效后,北京浩搏于2014年1月23日前分三次清偿了王学华33,107万元债务。

王学华于2013年9月以北京浩搏未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债务偿还义务为由, 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偿还借款本金26,400万元, 并按月利率19.8%支付王学华利息至任务清偿完毕之日。同时申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华天集团所持有华天酒店股票3,155万股, 冻结起始日为2013年11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该诉讼进行了积极应对, 一是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 二是华天集团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冻结华天集团股票而产生的5,625.45万元经济损失。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王学华先后向长沙市芙蓉区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后均被驳回。此外,王学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管辖异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王学华管辖异议申请。王学华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院作出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前述请求法院撤销《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和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 芙蓉区法院依法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止, 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前述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学华赔偿其滥用诉权而冻结华天集团股票而产生的5,625.45万元经济损失一案,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止, 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以(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内容如下: 1)浩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88万元; 2)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对浩搏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浩搏公司追偿; 3)驳回王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华天集团、北京浩搏以及王学华均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各方均于2014年10月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终审判决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3日扣划华天集团银行存款70,866,466.00元, 并于2016年1月15日解除了对华天集团所持3,155万股本公司股票的冻结。

2015年12月21日,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以王学华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王学华因错误超额冻结原告股票造成的损失9,800万元。长沙中院受理此案件并作出了(2015)长中民一初字第02031号《民事裁定书》, 同时长沙中院向南京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请南京中院协助冻结王学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民事判决书》对北京浩搏、本公司、华天集团享有的并由南京中院执行的债权款人民币6,827.88万元。华天集团就本案按规定程序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 案件正在进行中。

对于以上案件, 北京浩搏于2014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3,400万元, 2015年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 补充预计负债3,686.65万元, 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7,086.65万元。

## 2. 吴静波及天达投资诉讼案

2013年1月18日,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北京浩搏43.4%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公司和华天集团与北京浩搏原控股股东德瑞特公司及北京浩搏原实际控制人曹德军共同签署的《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 购买日之前即已存在的账外债务及或有债务, 全部由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承担, 并由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提供质押, 2013年3月29日, 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将其共同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本公司完成增资后, 北京浩搏有两起涉及以前的重大诉讼, 一是2013年7月, 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 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 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二审已结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 北京浩搏需支付吴静波本金5,500万

元和相应的利息。北京浩搏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该再审案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尚未判决。二是南京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达）于2014年4月18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浩搏、华天集团及本公司，要求北京浩搏支付2,500万元的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同时要求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北京浩搏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积极应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判决（（2014）宁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南京天达的诉讼请求。南京天达和北京浩搏均对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分别于2015年1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止，该案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两起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且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提供了担保，本公司认为上述或有事项暂不会对北京浩搏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16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2016年2月)
经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南华天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1000万元，全资设立湖南华天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经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1000万元，全资设立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经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参股并发起设立江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还需经湖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19)
经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中	2016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期票据。目前该事项正在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投资参股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25）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投资参股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西藏兴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星亿华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星亿华天注册资本 1 亿元，华天资管占股 30%。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26）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拟转让银城华天大酒店资产。	2016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信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泉清投	其他承诺	华信恒源及其各合伙人承诺：华信恒源认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 年非公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p>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终南山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北京 摩达斯投资 有限公司;西 藏兴仁投资 有限公司</p>		<p>开发行股票 资金来源均 为合伙人的 合法出资,不 存在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 融资安排。同 时,华信恒源 各合伙人的 出资均来自 于其自有资 金或对外合 法筹集,不存 在分级收益 等结构化融 资安排。华信 恒源各合伙 人出资不存 在直接或间 接来源于华 天酒店及其 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 员、华天实业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在 华天酒店非 公开发行股 票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 核准之日后 的十个工作 日内,如不能 向华天酒店 缴付全部认 购金额,华信 恒源将根据 股份认购协 议约定向华 天酒店支付 违约金并承</p>			
--	---	--	---	--	--	--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合伙人按照华信恒源合伙企业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	其他承诺	<p>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p> <p>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p>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资助或补偿。 公司年审会 计师及本次 非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将 在年度报告 审计及持续 督导过程中 对本承诺进 行监督，在发 现违背承诺 情形时公司 将及时披露 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华天实业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华信恒 源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拟参与华 天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天酒店”） 2014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拟认购股票 数量为 30,000 万股，认购金 额为人民币 165,300 万元。 本公司作为 华天酒店控 股股东，特承 诺：本公司、 本公司子公 司及其他关 联方不会违 反《证券发行 与承销管理 办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直 接或间接对 湖南华信恒	2015 年 06 月 17 日	3 年	正在履行

			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 年	正在履行

		<p>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p>			
--	--	--	--	--	--

			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陈纪明;陈爱文;郭敏;侯涯宾;李萱;李征兵;刘胜;刘岳林;唐元炽;吴冰颖;吴莉萍;夏建春;许长龙;晏艳阳;易欣;袁翠玲;赵腊红;钟巧萍;周志宏	其他承诺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6 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 年	正在履行

			<p>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p>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p>	2015年08月31日	1年	正在履行



		<p>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p> <p>(2)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p>			
--	--	--	--	--	--

			<p>关业务予以监管。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1）公司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通过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p> <p>（2）会计师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过程中，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如发现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公开披露相关情况。</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	2015 年 07 月	6 个月	在承诺期限内未减持所

	公司：陈纪明		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我公司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2015 年年内不减持所持华天酒店股票。	06 日		持华天酒店股票，已履行完毕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	2008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p>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 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 44.71% 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4)、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对二级市场波动的看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开展电子商务方面业务的计划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投资江山财险事宜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872,209.55	734,254,38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14,409,702.92	101,030,375.43
预付款项	183,965,618.44	177,515,279.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170,817.96	234,399,64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14,540,673.49	2,207,459,40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7,579.76
其他流动资产	9,610,278.20	13,083,242.18
流动资产合计	3,282,569,300.56	3,468,399,90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2,631.58	4,382,63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98,067.11	7,014,750.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7,038,442.20	3,431,906,721.94
在建工程	1,864,380,814.77	1,827,241,21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1,461,144.93	484,543,40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208,016.03	287,018,77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4,033.07	10,778,02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2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3,933,149.69	6,055,031,742.57
资产总计	9,316,502,450.25	9,523,431,64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000,000.00	6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7,389,947.18	709,037,262.15
预收款项	200,430,357.82	159,046,92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97,133.20	16,392,445.42
应交税费	85,018,238.39	117,612,121.69

应付利息	34,045,896.42	48,669,452.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256,334.64	1,270,326,64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475,000.00	1,170,606,252.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0,412,907.65	4,181,691,10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447,483.60	1,151,661,24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3,425,605.69	248,916,970.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15,391.34	32,941,82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488,480.63	1,933,520,035.27
负债合计	5,990,901,388.28	6,115,211,14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8,926,000.00	1,018,9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3,066,881.05	1,453,066,881.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08,863.94	64,408,86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715,775.40	653,396,96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117,520.39	3,189,798,713.43
少数股东权益	193,483,541.58	218,421,79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5,601,061.97	3,408,220,50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16,502,450.25	9,523,431,649.27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军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78,379.94	206,065,39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68,693.72	4,310,599.92
预付款项	39,044,239.75	36,717,360.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4,714,101.81	3,622,874,823.82
存货	4,927,593.63	4,925,42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684.57	326,041.18
流动资产合计	3,944,150,693.42	3,875,219,651.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2,631.58	1,382,63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3,221,569.06	1,658,438,252.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64,145.51	216,997,843.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57,699.36	42,085,72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322,397.04	44,236,56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1.44	64,01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412,453.99	1,963,205,025.90
资产总计	5,904,563,147.41	5,838,424,67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6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23,643.70	11,395,777.95
预收款项	12,222,010.44	6,727,042.46
应付职工薪酬	-936,049.60	
应交税费	16,178,125.28	26,577,002.05
应付利息	34,045,896.42	48,016,473.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545,416.30	605,324,64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200,000.00	907,331,252.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59,979,042.54	2,275,372,19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099,983.60	253,313,74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151,897.36	8,448,462.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251,880.96	761,762,202.87
负债合计	3,105,230,923.50	3,037,134,39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8,926,000.00	1,018,92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5,138,770.22	1,505,138,77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08,863.94	64,408,863.94
未分配利润	210,858,589.75	212,816,64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332,223.91	2,801,290,28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4,563,147.41	5,838,424,676.9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8,350,085.48	262,704,863.80
其中：营业收入	228,350,085.48	262,704,86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947,000.97	322,224,788.82

其中：营业成本	95,391,212.20	103,305,63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36,315.75	13,445,247.88
销售费用	5,678,159.53	6,213,819.42
管理费用	159,765,042.22	160,077,839.17
财务费用	36,341,340.79	39,179,453.63
资产减值损失	34,930.48	2,79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83.35	4,8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13,598.84	-59,515,082.55
加：营业外收入	110,093.50	121,83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73.98	75,16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15,679.32	-59,468,407.76
减：所得税费用	903,766.93	-7,490,61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19,446.25	-51,977,7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81,193.04	-48,793,289.95
少数股东损益	-24,938,253.21	-3,184,49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619,446.25	-51,977,7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81,193.04	-48,793,28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8,253.21	-3,184,498.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军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48,137.68	36,383,917.49
减：营业成本	18,421,890.32	20,057,59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1,496.14	1,857,788.49

销售费用	344,983.39	364,659.33
管理费用	23,002,534.25	18,018,998.12
财务费用	-12,672,302.47	27,744,368.22
资产减值损失	8,52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8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667.55	-31,659,493.13
加：营业外收入	61,944.25	2,05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739.30	-31,657,436.53
减：所得税费用	31,320.08	-8,664,35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059.38	-22,993,077.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8,059.38	-22,993,077.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156,946.79	269,177,79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0.12	30,09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97,716.91	269,207,88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53,142.55	88,253,25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00,721.58	88,143,14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04,729.44	30,962,88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3,828.89	54,850,3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52,422.46	262,209,63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294.45	6,998,24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95.25	12,2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5.25	17,088.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92,640.60	257,151,47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92,640.60	257,151,4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27,945.35	-257,134,38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00,000.00	362,180,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0	362,18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274,626.19	136,514,70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24,895.26	85,455,82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99,521.45	221,970,53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99,521.45	140,209,96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82,172.35	-109,926,16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254,382.80	305,913,87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872,210.45	195,987,702.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57,275.86	31,314,29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0,773.31	10,820,9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78,049.17	42,135,28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56,508.68	13,087,33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6,827.16	13,634,81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5,789.53	6,056,66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5,466.21	6,789,9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4,591.58	39,568,8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3,457.59	2,566,46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60.25	7,8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0.25	7,84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82,601.87	187,530,12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2,601.87	187,530,12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0,341.62	-187,522,27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00,000.00	2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641,574.19	116,813,87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68,557.80	72,234,42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10,131.99	189,048,3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0,131.99	20,951,69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87,016.02	-164,004,10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65,395.96	254,538,95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78,379.94	90,534,852.80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